

# 不要让献血者凉了一腔热血

## 法治时评

特约评论员 陈宏卫

日前,市民吕先生手持西安市无偿献血荣誉A卡,带着父母来到赵公明文化景区门口,准备享受《西安市献血条例》明确规定的免费优待时,遭遇意想不到的闭门羹。景区工作人员一句“未接到免费相关通知”,让这位累计献血57次、献出22600毫升热血的奉献者,在寒风中无奈地掏出50元门票钱。这不仅刺痛吕先生的心,更划破了政策制定与执行之间的鸿沟。

这张荣誉卡承载分量并不轻。它背后是吕先生20余年间不懈坚持,是挽救数十人生命般的热血,更是一座城市对无私奉献者的庄严承诺。国家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无偿献血者激励奖励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积极推进“三免”政策,《西安市献血条例》也白

纸黑字规定持荣誉A卡可享受市属A级景区免票优待。从中央精神到地方法规,层层叠叠的制度设计,为献血者构筑起温暖政策保障网。

然而,冰冷的现实是从纸面规定到现实体验之间在最后一米失温。吕先生的遭遇并非孤例,在全国多地类似场景时有发生:有的献血者乘坐公交时出示荣誉证书被司机拒绝,有的在医院窗口优先缴费时遭遇不解目光,有的在景区门口反复解释政策仍被要求购票。

政策执行为何在最后一米失温?究其根源,一是信息传递误差。一项政策从制定到落实,需要经过多个层级、多个部门传递,景区工作人员的“未接到通知”暴露出政策传达机制不畅。二是责任主体模糊。当多个部门共同负责一项政策时,容易产生责任推诿空间。景区将问题归咎于“未接到通知”,而政策制定者认为执行责任在景区,相互扯皮。三是服务意识淡薄。部分工作人员对政策理解不深,对献血者贡献认识不足,在执行过

程中缺乏应有的温度和柔性。

血液是温热的,奉献者的心是炽热的,但政策执行链条却不能有任何一环是冰冷的。每一滴热血都承载着生命希望,每一次奉献都应获得尊重。要让献血者在日常生活中实实在在地感受到社会回馈和温暖。

要让政策善意不折不扣地送达,着重在于构建一个闭环式落实机制。政策制定部门应当建立直达终端的通知系统,确保相关单位和人员能明确知晓并执行规定。要将政策执行情况纳入相关单位考核体系,以清晰问责机制杜绝推诿扯皮。还应建立便捷反馈和纠错渠道,让献血者遇到问题时有处可诉、有路可寻。

西安城墙厚重的文明记忆和献血者的热血滚烫相互交融,我们应让制度的温暖直抵人心,别让景区那扇门,既挡住奉献者脚步,也挡住城市文明之光。只有打通政策执行的最后一公里,让每一份荣誉都不被辜负,每一腔热血都不被冷却,我们的社会才能在互助与尊重中,流淌出更加温暖的生命力。

罗奕琳

## 『文秀月季』『娇龙月季』问世:最美的花,为老百姓的幸福而开

斯人已去,芳华永存。

近期,一场月季新品征名活动感动全网:从“这朵花,就叫‘文秀’吧”,到“这朵花,就叫‘娇龙’吧”,网友以花为名,向生前倾情带领群众脱贫致富谋发展的基层干部黄文秀、贺娇龙温暖致敬。目前,两朵月季花已确认被命名为“文秀月季”和“娇龙月季”。

这场全网自发的深情“提名”再次印证,人民群众的心是块明镜,谁把群众放在心里,群众就把谁放在心里。正如网友那句动人的留言,“最美的花,为老百姓的幸福而开。”文秀和娇龙,一朵是脱贫攻坚战场上醒目的黄花,一朵是乡村振兴征程中靓丽的粉花,双双绽放在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这样全心全意为民造福的好干部,值得我们永远铭记和怀念。

有网友动情呼吁,“请让这花开到漫山遍野,开到千家万户,我们的生活需要这一朵朵鲜艳的花。”真挚的呼唤背后,反映出广大人民群众对公职人员的殷切期望:我们需要更多文秀,更多娇龙,更多为人民服务的实干家。

评论区中,许多基层工作者深受触动,“文秀书记,我也在驻村,时常会想起你”“贺局,我要向您学习”……幽幽花香润人心,我们有理由相信,未来一定会有越来越多“文秀同款”“娇龙同款”的人民公仆,把实干为民的誓言,书写在祖国的每寸土地上。

那么,普通民众又能从两朵月季花的故事中学到什么?使命担当、无私奉献、善良乐观……而最重要的是,文秀和娇龙用生命诠释了何为真正有价值,真正值得过的人生,那便是超越“小我”,关照他者,将个人发展融入时代脉搏之中。她们更向我们证明,伟大并非遥不可及,平凡人同样能实现自己的英雄梦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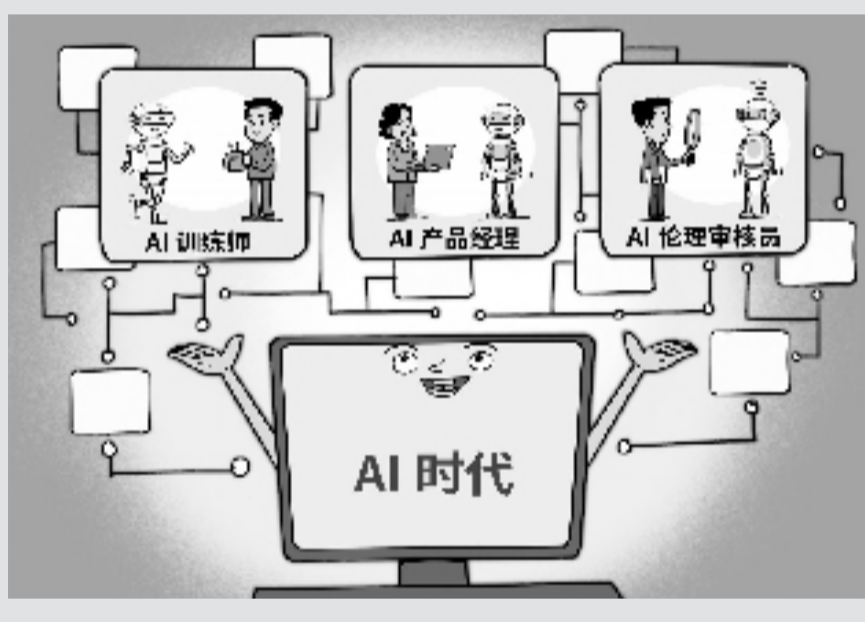
文秀和娇龙的故事正深深影响着年轻一代,不少网友留言,“文秀书记,我是看了你的故事才当了选调生”“娇龙局长,我以后一定会建设发展新疆”。这两朵月季花所承载的精神力量启示我们,树立崇高的理想目标才能真正安顿自我、克服虚无,为生命筑牢持久稳固的内在支撑。

让“文秀月季”“娇龙月季”开遍祖国大地,是让奉献、实干、为人民服务蔚然成风,也是让“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的博大关切,再次被标定为社会崇尚的至高志向。

## 新职业涌现

从AI训练师、AI产品经理、AI伦理审核员等新职业涌现,到“一人公司”等创业新范式兴起,人工智能正在加速重塑职业图景,也对劳动者的从业素质提出了新要求。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 征而不用、问而不理,意见征求要“真求”



覃星星 王楚然

岁末年初很多部门和单位纷纷开展意见征求活动,旨在开门纳谏、集思广益,提升工作质量。但在实际操作中,有些部门却是“虚心接受,坚决不改”“有没

有意见是你的事,采不采纳不关你的事”,导致意见征求沦为“走过场”。

记者调研发现,不少所谓的“征求”并非真求。有的让把意见发至指定邮箱,但邮件却长期处于“收件人未读”状态;有的搞“过滤式”征求,只找“自己人”,在封闭的小圈子内完成“意见统一”;有的是“甩锅式”征求,表面问计于民,实则是为了万无一失决策失误,能用“已征求意见”为由推卸责任;还有的忙着“赶工期”,周五发通知、周六就反馈……

意见征求作为问计于民之举,本是通过广泛吸纳社会各界的智慧与诉求,让最终出台的文件更科学合理、更符合实际,让相关政策更好操作、更易落地,但在一些地方和部门却走了样。这种“走过场”式意见征集,不仅无助于科学

决策,还会寒了民心,伤了基层治理的公信力。从根本上说,是一些部门和单位的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作祟。

根治意见征求“征而不用、问而不理”的顽疾,要在“真”字上较真儿,通过强化制度刚性,把群众满意度作为重要标准,校准履职靶心,确保“真求意见、求真意见”。要在“实”字上用力,将意见征集、采纳和落实情况纳入政务公开,既增强公众的参与感和获得感,也倒逼征集者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还要加大督查力度,严肃查处把意见征求当“走过场”敷衍行为。

拿出“闻过则喜”的胸襟、“知过不讳”的态度和“改过不悛”的执行力,认真倾听、对待每一份声音,意见征求工作才能成为汇聚民智、凝聚共识、优化治理的生动实践。

##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行政处罚公告告知

执行告知单位: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五常派出所

告知人: 郭晶, 房斌

被告知人: 郭晶晶, 女, 汉族, 高中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331081\*\*\*\*\*9426, 户籍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横峰街道祝家洋村355号。

告知内容: 处罚前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5年12月2日,你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省政府周边张贴印有维权诉求的纸条扰乱公共场所秩序。2025年12月11日,你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省政府周边张贴印有维权诉求的纸条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后被公安机关查获。并缴获纸条六百五十三张、胶水五支、双面胶一卷、剪刀一把。

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物证、视听资料、现场笔录、书证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

(二)项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你的行为已构成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将据此拟对你处警告的行政处罚并收缴纸条六百五十三张、胶水五支、双面胶一卷、剪刀一把。

因无法有效查找通知你到案接受处理,根据《公安机

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之规定,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匿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现在通过浙江法治报、浙江公告微信公众号对你进行公告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你可以向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五常派出所提出申辩,对你提出的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将进行复核。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你未提出申辩的,公安机关将进行处罚。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 2026年1月27日